

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卫生院医疗 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BZJ-CG2024-061

采购人：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卫生院

联系人：买尔比亚·米尔阿迪力

联系电话：17599455513

代理机构：新疆西北中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明璋

联系电话：19190009309



日期：2024年6月

新疆西北中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 | |
|----------------------------------|----------|
|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 7 |
| 一 总 则..... | 7 |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7 |
| 2. 资金来源..... | 8 |
| 3. 投标费用..... | 8 |
| 4. 适用法律..... | 8 |
| 二 招标文件..... | 8 |
| 5. 招标文件构成..... | 8 |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9 |
|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 9 |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9 |
| 9. 投标文件构成..... | 9 |
| 10. 证明投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9 |
| 11. 投标报价..... | 10 |
| 12. 投标保证金..... | 10 |
| 13. 投标有效期..... | 11 |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1 |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1 |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1 |
| 16. 投标截止..... | 12 |
|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2 |
| 五 开标及评标..... | 12 |
| 18. 开标..... | 12 |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2 |
|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14 |
| 21. 投标偏离..... | 15 |
| 22. 投标无效..... | 15 |
| 23. 比较与评价..... | 16 |
| 24. 废标..... | 17 |
| 25. 保密原则..... | 17 |
| 六 确定中标..... | 17 |
|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17 |
|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供应商..... | 17 |
| 28. 采购任务取消..... | 17 |
|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公告..... | 18 |
| 30. 签订合同..... | 18 |
| 31. 履约保证金..... | 18 |
| 32. 中标服务费..... | 18 |
|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18 |
| 34. 廉洁自律规定..... | 18 |
| 35. 人员回避..... | 19 |
| 36. 质疑与接收..... | 19 |
| 质疑函范本..... | 21 |

| | |
|--|-----------|
|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3 |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23 |
| 1. 开标一览表; | 25 |
| 2.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6 |
| 3.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 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 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 | 26 |
|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27 |
| 5. 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 29 |
| 6. 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 29 |
| 7. 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 | 29 |
| 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 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 29 |
| 9.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29 |
| 10.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30 |
| 11.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 30 |
| 12. 银行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包含: 银行账号及开户行名称); | 30 |
| 13. 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30 |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31 |
| 1. 投标书..... | 32 |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34 |
| 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表..... | 35 |
|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 36 |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 37 |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38 |
| 6.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39 |
|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40 |
| 6-2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 41 |
|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42 |
| 7. 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 43 |
| 8.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 45 |
| 第 3 章 投标邀请..... | 47 |
|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51 |
| 第 5 章 货物内容及项目要求..... | 56 |

| | |
|---------------------------|-----------|
| 二、项目要求: | 57 |
| (四) 售后服务..... | 57 |
| (五) 验收..... | 57 |
| (六) 其他要求..... | 58 |
|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59 |
|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 64 |
|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 65 |
| 综合评分表..... | 66 |
|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 69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BZJ-CG2024-061

第一册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7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 1 供应商须知
- 2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 3 投标邀请
- 4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5 货物内容及项目要求
- 6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 7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服务进行投标，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货物内容及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根据平台关联点上传对应佐证资料，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并成完整一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承担上传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投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0.2.1 设备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
-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货物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3 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2 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相关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开户行银行保函扫描件。
-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2.6.1 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 12.6.2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开户行银行保函不予退回。
-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
- 14.2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

(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6.投标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公开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开标

18.1 供应商按照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

18.2 到投标截止时间，对供应商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锁在政采云平台解密，解密失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将无法参加下一阶段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好 CA 锁，确定在操作时能正常使用。

18.3 在开标记录时，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须供应商使用 CA 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签字确认报价。

18.4 采购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及其服务的资格进行审查，本项目审查内容如下：

本项目资格审查资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 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5) 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6) 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

(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8)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9)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各供应商应注意以下事项：①本项目要求各投标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申报成功网页截图（供应商可自主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结果查询）。②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目的完税证明（“税种”不可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内至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平台上随机抽取5名专家负责评标工作。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

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本项目不接受负偏离。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

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3.比较与评价

-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价格占 30%，商务占 5%，技术占 65%

23.3 本项目为（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

24. 废标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采用综合评分法：价格占 30%，商务占 5%，技术占 65%。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供应商。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中标通知书和中标公告

-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3 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单位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签订合同

- 30.1 供应商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0.2 招标文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履约保证金

- 31.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开户行银行保函。

32.中标服务费

供应商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3.2.1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担开户行银行保函和履约担开户行银行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3.2.2 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4.廉洁自律规定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质疑与接收

3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质疑，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提供的质疑材料必须具备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应当包含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不得进行虚假及恶意质疑，如所提供的质疑材料出现恶意诋毁或与事实不符等现象，我公司将该企业的行为上报相应主管部门。

36.3 投诉的事项应当包含投诉的请求和法律依据，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所质疑事项的范围。投诉人有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6.4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5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 供应商有权提出一次质疑，不能多次提出。

36.8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

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 36.9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 36.10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 36.11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 36.12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 36.13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事项；
 -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36.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6.15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 36.16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6.17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6.18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6.19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6.20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6.21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6.22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6.23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6.24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6.25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5. 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6. 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7. 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
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9.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10.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12. 银行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包含：银行账号及开户行名称）；
13. 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各供应商应注意以下事项：①本项目要求各投标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申报成功网页截图（供应商可自主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

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结果查

询)。②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目的完税证明（“税种”不可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包号：

| 标项名称 | 投标总价 | 投标保证金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质保期 |
|------|------------|-------|-----|------|-----|
| | 大写： 小写：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注：1、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2、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3、投标商报价时包含税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2.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提供身份证正反面。
- 3、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说明：1.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2.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提供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5. 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6. 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7. 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
 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9.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10.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注：本项目以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扫描件加盖公章为准。）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扫描件（银行转账回执单或保函）

12. 银行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包含：银行账号及开户行名称）；

13. 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书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6-2 《监狱企业声明函》
 -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 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8.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 

1. 投标书

致：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占投标总价 _____ %。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 (存在、不存在) 投资关系 (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 (如果有的话),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 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 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 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 (全称) 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_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包号：_____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生产厂家名 称 | 产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注：1. 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每种货物填写一份该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5.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表

| | 编 号 | 货 物 名 称 | 品 牌 | 规 格 型 号 | 制 造 商 名 称 | 产 地 | 数 量 | 单 位 | 单 价 | 合 价 | 备 注 |
|--------------|---------------|------------------|--------|------------------|-----------------------|--------|--------|--------|--------|--------|--------|
| 质保期外设备 报价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总价（质保期外设备报价）： | | | | | | | | | | |
| 质保期内免 费设备 | 5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注：1、 表格长度方向可做扩展根据需求可补充相关资料，但不可减少。
- 2、 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仅供采购人在设备发生故障情况下采用此报价，填写此表时请谨慎。备品备件分为两部分（1、质保期内免费的备品备件、2、质保期外备品备件报价）
- 3、 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不合计于投标报价表总价，单独名列即可。
- 4、 在设备维修和维护过程中，用来更换已经磨损，不能继续使用或损坏的零件和修复件。而为了缩短设备维修的停机维修时间，减少停机损失，供应质量优良的备件，可以保证修理质量和修理周期，提高设备的可靠性，有效率。备件管理工作的重点首先是满足关键设备对维修备件的需要，保证关键设备的正常运行，尽量减少停机损失。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规格 | 数量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

6.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所属行业为工业

6-2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7. 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项目团队成员明细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工作 年限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备注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全部人员信息。工作年限中填写从事医疗设备、器械销售或售后服务年限。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从业年限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
| 证 书 | 证书名称： | | | 级 | 专业 |
| | ... |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 学校 | 专业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全部人员简历表，每人一张表。后附人员身份证、学历证明、

新疆西北中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业绩证明及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件、证明等材料扫描件。

同类项目业绩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甲方（委托方）名称 | 甲方（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 实施具体内容 | 项目期限 | 合同金额 | 项目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后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2、实施具体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项目

项目编号 *** 包号: ***

投标文件

供应商: _____ (公章)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注: 在 2024 年 * 月 * 日 * 午 * 时 * 分之前不得启封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BZJ-CG2024-061

第二册

第3章 投标邀请

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4年7月4日10:3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 XBZJ-CG2024-061
- 项目名称: 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预算金额(元): 1101000 元
- 最高限价(元): 1101000 元
-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元): 1101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 台、生物显微镜 1 台、高压灭菌器 1 台、全自动尿分析仪 3 台、心电图 4 台、导联线 18 个、空气消毒器 20 台、肺功能检测仪 1 台、眼底机 1 台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 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 (5) 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
-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 (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8)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2024年6月13日至2024年6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获取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售价（元）：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7月4日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开标时间：2024年7月4日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喀什办理地点喀什东城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一楼企业服务专区数字证书窗口，联系电话 15001465669)。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

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 1-19 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卫生院

地址：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卫生院

联系人：买尔比亚·米尔阿迪力

联系电话：175994555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西北中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明宇广场写字楼 B 座 13 楼 23 室

联系人：李明璋

联系电话：19190009309

新疆西北中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3 日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1 | 采购人： <u>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卫生院</u> 联系人： <u>买尔比亚·米尔阿迪力</u> 联系电话： <u>17599455513</u>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 <u>新疆西北中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明宇广场写字楼 B 座 13 楼 23 室</u> 业务联系人： <u>李明璋</u> 联系电话： <u>19190009309</u> |
| 1.3.4 |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须将以下资格证明材料附在投标文件中）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5）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6）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

| | |
|-------|--|
| | <p>(8)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p> <p>(9)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10)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p> <p>各供应商应注意以下事项：①本项目要求各投标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申报成功网页截图（供应商可自主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 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结果查询）。②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目的完税证明（“税种”不可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p> |
| 1.3.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是、否） |
| 1.3.6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是、否） |
| 1.3.7 | 本项目所属行业： <u>工业</u>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
| 1.4.8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u>无</u> |
| 2.2 | 预算金额： 1101000； |
| 12.1 | <p>投标保证金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对公转账 （以“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须放置保函扫描件）</p> <p>投标保证金金额： 标项：小写：11000.00 元（大写：壹万壹仟元整）。 （按照预算金额 1%以内的整数计算）</p> <p>投标保证金收款人： 开户名称：新疆西北中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65050174604209699999 开户银行行号：10589400009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克孜都维路支行</p> <p>联系人：李明璋 联系方式：19190009309</p> <p>A:缴纳投标保证金要求：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前交到新疆西北中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户中。不接受现金、支票及任何个人、分公司汇款。供应商向银行办理保证金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及包号（如有），并注明是投标保证金字样，如填写字数有要求可简写项目名称与包号（如有），由于未按要求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

| | |
|------|---|
| | <p>B: 退投标保证金: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p> <p>(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 把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1986893395@qq. com 后, 当日或次日即原账户退回。</p> |
| 13.1 | <p>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p> |
| 14.1 | <p>(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 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 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 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 可与新疆 CA 联系, 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 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 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喀什办理地点喀什东城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一楼企业服务专区数字证书窗口, 联系电话 15001465669)</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 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 (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 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 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p> |

| | |
|------|---|
| | <p>(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 1-19 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p> <p>(8)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 (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完整版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为 JMBS，包含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p> <p>(9) 各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根据平台关联点上传对应佐证资料，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并成完整一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p> <p>(10) 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超出解密时长，作无效投标处理。</p> |
| 16.1 |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4 日 10: 30（北京时间） |
| 18.1 | <p>开标时间：2024 年 7 月 4 日 10: 3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p> |
| 23.2 | 评标方法：适用 <u>综合评分法</u> |
| 27 |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u> |
| 27 |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供应商： <u>否</u> （是、否） |
| 31.1 |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u>5%</u>（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p> <p>履约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对公转账</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打入甲方指定账户</p> <p>注：双方可以通过协商另行约定其他退还时间和方式及用途。</p> |
| 32 | 收费标准：中标单位在领取本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时，按照新建招协(2024)4号中规定收取代理费；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 中标金额 | 工程招标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
|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 1.05% | 1.58% | 1.58% |
|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 0.80% | 1.16% | 0.84% |
|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 0.63% | 0.93% | 0.62% |
|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 0.41% | 0.61% | 0.35% |
|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 0.22% | 0.27% | 0.17% |
| 1-10 亿元(含 10 亿元) | 0.06% | 0.06% | 0.06% |
| 10 亿元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

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 为避免市场无序竞争,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在上述费率计算基础上可再进行浮动, 上下浮动不超过 20%。

例如: 某工厂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10000 万元, 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金额如下:

100 万元 x 1.05%=1.05 万元

(100-500) 万元 x 0.8%=3.2 万元

(500-1000) 万元 x 0.63%=3.15 万元

(1000-5000) 万元 x 0.41%=16.4 万元

(5000-10000) 万元 x 0.22%=11 万元

合计收费=1.05+3.2+3.15+16.4+11=34.8(万元)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否 (是、否)

第5章 货物内容及项目要求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技术参数 | 备注 |
|----|-----------|----|----|--|----|
| 1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 台 | 1 | 生化要求 1 检测速度 单模块生化测试速度 ≥ 2000 测试/小时, ISE 测试速度 ≥ 700 测试/小时 (选配) 2 测试项目数 单模块仪器可同时支持在线分析项目数: ≥ 66 个比色项目 (双试剂)。 3 样本类型 血清、尿液、全血等 4 搅拌系统 8 根, 加注试剂后单独搅拌, 搅拌棒有特氟龙涂层 5 分析方法 终点法、动力学法 (速率法) 电极法 6 复查功能 具有复查功能 7 反应杯 ≥ 415 个可重复使用的硬质光学塑料反应杯, 光径为 5mm 8 样本针及试剂针要求 立体防撞, 进行碰触感知 9 控温系统 非固体直热, 水浴恒温方式, 控温精度 $37.0 \pm 0.1^\circ\text{C}$ 10 扩展功能 可扩展同品牌生化免疫流水线 11 样本稀释功能 稀释重测 12 检堵功能 样本针具备堵塞检测功能 13 检测波长 单模块 340-800nm, ≥ 16 个波长 14 波长精度 340nm 波长 $\pm 1\text{nm}$, 其余波长 $\pm 2\text{nm}$ 15 吸光度线性范围 0-4.0ABS 16 样品量 $1\ \mu\text{L}$ - $60\ \mu\text{L}$ (步进 $0.1\ \mu\text{L}$) 17 试剂量 10 - $200\ \mu\text{L}$ (步进 $0.5\ \mu\text{L}$) 18 试剂冷藏库 24 小时 2 - 8°C 连续冷藏, 压缩机制冷方式, 制冷效率高 19 反应液量 $\leq 100\ \mu\text{l}$ 20 反应杯清洗 9 站 15 步自动温水清洗, 自动监测清洗效果, 对于未达到清洗指 | |

新疆西北中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p>标的比色杯，程序自动跳过而不再使用，确保高精度检测。</p> <p>21 进样方式 轨道式进样，同时在线样本位：可同时放入≥ 300个样本（含专用急诊位）；</p> <p>22 反应时间 10、22分钟任选</p> <p>23 信息与数据传输要求 支持单/双向通讯，可与医院 LIS/HIS 系统相连</p> <p>24 急诊样本处理方式 分立式，急诊优先</p> |
| 2 | 生物显微镜 | 台 | 1 | <p>1、无限远色差校正光学系统，一体化机身；</p> <p>2、目镜：10\times大视野、高眼点平场目镜，视场数$\Phi \geq 20\text{mm}$，带指针；</p> <p>3、物镜：无限远平场消色差减光物镜：4\times、10\times； 无限远平场消色差物镜：40\times（弹）、100\times（弹、油）</p> <p>4、观察筒：铰链式双目镜筒，30$^\circ$倾斜，360$^\circ$旋转，瞳距调节$\geq 50\text{mm} \sim 75\text{mm}$；</p> <p>5、物镜转换器：内倾式内定位四孔转换器；</p> <p>6、调焦装置：粗微同轴调焦，粗调行程$\geq 25\text{mm}$，带松紧调节；并有调焦上限位装置</p> <p>7、载物台：机械移动载物台；面积$\geq 145 \text{ mm} \times 140 \text{ mm}$，进口三角导轨，移动范围$\geq 76 \text{ mm} \times 52 \text{ mm}$，游标刻度 0.1mm，双片夹结构</p> <p>8、非球面照明系统：3W-LED冷光源照明系统（USB供电接口，可连接充电宝供电，即使停电也不影响使用，充电宝供电提供照片证明），亮度可调，（非球面照明系统提供彩页证明）</p> <p>9、机身后部具有绕线装置设计，便于搬运及储藏；</p> <p>10、机身后部具有观察窗口，即使从后面也可看到物镜倍率变化。</p> <p>11、为保证产品质量需提供生产厂家 ISO9001、ISO14001、ISO13485、ISO45001 认证证书及产品检测报告；</p> <p>12、成像装置： 1/2" CMOS 逐行扫描彩色图像传感器，500万像素； 分辨率 2048\times1536，6 帧/秒；800\times600，30 帧/秒；</p> |

新疆西北中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p>自动/手动白平衡，自动/手动曝光控制； 单幅图像捕捉，设定时间间隔拍照，实时录像功能； 即插即用的 USB2.0 图像输出，无需外接电源，传输速率可达 480MPS； 可调同步的标准 C-Mount 接口； 图像分析软件： 支持 Windows 系统</p> | |
| 3 | 高压灭菌器 | 台 | 1 | <p>【产品形式】 台式 【加热方式】 电加热 【功率】 1.7kVA 【电源】 AC220V, 50Hz 【水箱容积】 ≥2 L 【耗水量】 0.5-1L（与负载的多少与种类有关） 【排水量】 0.5-1L（除了极少一部分残留在灭菌物品上，其余全部排除） 【灭菌室材质】 灭菌室为 304 防腐型不锈钢材质 【外箱材质】 ABS 材料 【工作环境】 5℃~40℃ 【工作压力】 -80kPa~210kPa 【灭菌时湿度】 ≥80% 【最高抗压力值】 -99kPa~280kPa 【灭菌时温度】 121℃/134℃ 【温度显示】 液晶显示 【微电脑控制技术】 该灭菌器使用微处理器智能化控制，自动锁门，人机化界面，操作简便，安全可靠 【真空方式】 多次脉动真空，确保升温更加快速，灭菌更为彻底 【安全阀】 当灭菌器压力达到 250kPa 时，安全阀自动打开泄压，确保安全 【超压保护程序】 当灭菌室压力达到 220kPa 时，设备能自动排汽平衡压力当灭菌</p> | |

新疆西北中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p>室压力达到 230kPa 时，程序将终止运行并自动泄压</p> <p>【空气泄漏】灭菌器在各阶段进行测试时，压力上升率应不大于 0.13kPa/min</p> <p>【水质监测】具有自动监测水质功能</p> <p>【灭菌室动态压力】灭菌器周期过程中在任意 2s 间隔内的压力变化应不超过 1000kPa/min</p> <p>【真空泵】采用皮碗双头无油真空泵</p> <p>【压力传感器】内置压力传感器自动检测腔内压力</p> <p>【温度传感器】内置温度传感器自动检测腔内温度</p> <p>【打印机】采用微型打印机，打印出灭菌全过程中每分钟各项数据，可做永久性保存</p> <p>【灭菌模式】分别为裸露器械、封装器械、织物中空、橡胶制品、BD 测试、真空测试</p> <p>【自动干燥】强力真空干燥，适用不同物品干燥需求；器械剩余湿度<0.2%，敷料剩余湿度<1%</p> <p>【蒸汽内排】内置冷凝水收集器，废蒸汽由冷凝器冷凝后排除，不向外排废蒸汽，更加安全清洁</p> <p>【密封结构】密封圈为硅胶制品</p> <p>【易损件】密封圈</p> <p>【报警系统】有高低温报警系统</p> | | |
| 4 |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 台 | 3 | <p>屏幕 115mmx90mm±20mm 触摸式液晶显示器</p> <p>使用语言 中文英文</p> <p>打印 内置热敏打印机，配有外置打印机接口</p> <p>联机操作 标准 RS232C 输出端口可与电脑联网，进行数据管理</p> <p>条码扫描仪 标准 RS232C 输出端口可与条码扫描仪配套使用</p> <p>工作环境 温度:0-40℃，湿度:30%~85%</p> <p>重复性 尿液分析仪对标准灰度条的反射比进行重复测试 10 次，测试结果的变异</p> | |

新疆西北中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p>系数(CV)不超过 1.0%。</p> <p>稳定性 尿液分析仪开机 8h 内，分析仪对标准灰度条的反射比进行重复测试 10 次，测试结果的变异系数(CV)不超过 1.0%</p> <p>电源电压 100V-240V</p> <p>电源频率 50Hz-60Hz</p> <p>功率 50W</p> <p>质控液 所有质控液、试剂开放</p> <p>其它 完善的系统调节菜单，可实现参数调节</p> | |
| 5 | 心电图机 | 台 | 4 | <p>一、工作条件：</p> <p>1.1 产品可在电源交流 100V~240V, 50/60Hz, 室温 5—40℃和相对湿度 25%RH~80%RH 的环境下正常工作</p> <p>1.2 产品的电源插头符合中国标准，无需适配器</p> <p>二、 ECG 输入</p> <p>2.1 ECG 输入通道：标准 12 导联心电信号同步采集</p> <p>2.2 导联选择：手动/自动可选，（支持 Nehb、Cabrerera 导联体系）</p> <p>2.3 输入阻抗：≥100MΩ（10Hz）</p> <p>2.4 频率响应：0.01Hz ~ 450Hz 【提供注册证或检测报告证明文件】</p> <p>2.5 定标电压：1mV±1%</p> <p>2.6 耐极化电压：≥±880mV（±5%）【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2.7 内部噪声：≤12.5μVp-p</p> <p>2.8 时间常数：≥5 s【提供注册证或检测报告证明文件】</p> <p>2.9 共模抑制比：≥140dB（AC 滤波开启）；≥123dB（AC 滤波关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2.10 输入电流：≤0.01 μA</p> <p>2.11 除颤保护：具有抗除颤电击保护功能</p> <p>2.12 导联线：导联线内附抗除颤电击保护功能</p> | |

| | | | | |
|--|--|--|---|--|
| | | | <p>2.13 中文输入及中文操作提示和中文报告语言</p> <p>三、波形处理：</p> <p>3.1 A/D 转换：24bit</p> <p>3.2 采样率：40kHz【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3.3 灵敏度选择：1.25、2.5、5、10、20、10/5、自动（AGC）mm/mV ±5%</p> <p>3.4 抗干扰滤波：具有交流滤波、肌电滤波、基线漂移滤波、低通滤波功能</p> <p>3.5 自动分析功能：具有 12 导联同步自动分析以及 RR 分析功能</p> <p>3.6 自诊断功能：具有设备自诊断及故障提示功能</p> <p>四、存储器</p> <p>4.1 设备内置存储器，存储病历 800 例</p> <p>4.2 数据可通过 SD 卡、USB 口导入导出，外接 U 盘和 SD 卡可扩展存储空间</p> <p>五、显示器：</p> <p>5.1 7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屏（可选配触摸屏），倾斜角设计，支持显示背景网格</p> <p>5.2 显示信息：同屏显示 12 导同步心电波形</p> <p>5.3 显示内容应包含波形、心率、导联、走纸速度、增益、滤波器、时间、电池电量指示、输入法、文件、信息提示区、中文患者信息等</p> <p>六、记录器：</p> <p>6.1 热敏式点阵打印机</p> <p>6.2 走纸速度：5、6.25、10、12.5、25、50 mm/s（±3%）</p> <p>6.3 记录通道：3×4、3×4+1R、3×4+3R、6×2、6×2+1R、12×1</p> <p>6.4 记录纸规格：支持折叠纸打印，打印纸宽度为：210mm</p> <p>6.5 打印方式：实时同步或连续 12 道心电波形，分段打印</p> <p>6.6 记录内容：心电波形、分析结果、明尼苏达码、平均模板以及导联名称、走纸速度、增益、滤波器、日期、中文患者信息、标记等</p> <p>6.7 可直接外接打印机，通过 A4 纸打印 12 道心电波形和报告</p> <p>6.8 具备在无网格纸上打印网格功能</p> | |
|--|--|--|---|--|

| | | | | |
|--|--|--|---|--|
| | | | <p>七、功能</p> <p>7.1 直接功能键和标准键盘，直观、易用，具有性别、年龄组快速切换键，减少医生手工输入，提高工作效率</p> <p>7.2 可选配心电向量【提供注册证证明文件】</p> <p>7.3 可准确判定接触不良的电极并予以指示</p> <p>7.4 拥有自动测量功能和自动诊断功能</p> <p>7.5 手动、自动、节律、R-R 四种工作模式可供选择。</p> <p>7.6 R-R 间期检测，并将 R-R 趋势测量报告连同心电波形一并给出</p> <p>7.7 自动模式下可以支持 10-60s 时间的采集，记录，存储，传输。</p> <p>7.8 支持实时采样、触发采样、周期采样模式，支持心律失常检测延时打印报告</p> <p>7.9 周期记录模式，记录时间间隔最长可设置为 60 分钟</p> <p>7.10 长时间波形冻结功能，方便医生对所需区间的波形进行更好的观察、分析、并选择所需要的时间段进行记录</p> <p>7.11 具有病历管理功能，可进行病历查询、预览、修改、传输、打印，方便医生调阅病人信息</p> <p>7.12 可以通过使用有线、无线方式和心电网络相连，实现病人预约信息的下载，检查数据自动上传，实现全方位信息化管理，优化医院工作流程，减少医生工作量</p> <p>八、外部输入接口：</p> <p>8.1 USB 接口，网络接口功能，外部输入输出端口，SD 卡接口</p> <p>8.2 支持内置 WIFI（选配），支持使用有线、无线的方式进行联网</p> <p>8.3 支持 DAT、PDF、SCP（选配）、FDA-XML（选配）、DICOM（选配）格式，满足医院信息化需求</p> <p>8.4 支持一维码，二维码扫描仪获取病人信息</p> <p>九、便携：外部隐藏式提手可方便机器移动</p> <p>十、电源：交直流两用 自动转换</p> <p>10.1 直流电源：内置可充电锂离子电池，充足后可正常工作时间 4 小时</p> | |
|--|--|--|---|--|

新疆西北中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十一、产品认证： 11.1 公司需要通过 ISO13485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14001 环境质量认证 | |
| 6 | 导联线 | 根 | 18 | 通用各种型号心电图机 | |
| 7 | 移动式紫外线 空气消毒器 | 台 | 20 | <p>一、基本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适用体积：$\leq 100 \text{ m}^3$ 2、循环风量：$\geq 800 \text{ m}^3/\text{h}$ 3、电源：$\text{AC}220\text{V} \pm 22\text{V}$, $50\text{HZ} \pm 1\text{HZ}$ 4、输入功率：$\leq 250\text{W}$ 5、工作噪声：$\leq 55\text{db(A)}$ 6、类型：移动式 7、腔内紫外线强度$\geq 13800 \mu\text{w}/\text{cm}^2$ 8、紫外线灯管平均寿命：$\geq 5000\text{h}$ 9、消毒时空气中臭氧浓度：$< 0.03\text{mg}/\text{m}^3$(提供检测报告) 10、紫外线泄漏量$< 0 \mu\text{w}/\text{cm}^2$(提供检测报告) 11、操作方式：手动、自动、遥控，循环消毒、微电脑程序控制 12、适用环境：人机同在，动态环境及静态环境 13、设备外观：冷轧板喷塑，富有质感，降低危害，使用更安全放心 14、设备配有推拉扶手，4个聚氨酯万向轮，经久耐磨 15、消毒原理：三重物理过滤方式协同紫外线进行消毒 16、产品证件：卫生安全评价报告 17、企业具有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p>二、性能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机采用三挡风速：低速、中速、高速，大面积风口，横向出风。 2、采用 AC 电源开关，能清楚识别通断。 3、遥控器对设备可进行开/关机、时间调节、风速调节等控制，其有效遥控距离$\leq 5\text{M}$。 | |

新疆西北中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p>4、临时定时功能：可设置 1-24 小时步进量，消毒结束后自动关闭作业。</p> <p>5、程控定时功能：8 组程控，可在设置时段内，每天循环自动开启/关闭消毒作业。</p> <p>6、程控的有效性、运行的时段，在显示屏上可直接看到，简单明了。</p> <p>7、当机内紫外线灯有故障时，具有自动报警功能</p> <p>8、显示屏上可直接看到灯管的工作状态。</p> <p>9、具有童锁功能，防止儿童误碰导致设备运转异常。</p> <p>10、具有灯管累时功能、过滤网更换提醒功能</p> <p>11、机腔内部配置活性炭过滤网，多重过滤，可除臭、除异味，对净化环境具有良好的效果。</p> <p>12、大屏幕触摸式操作，触摸灵敏，功能键齐全，可无需借助遥控器，便能直接在设备上进行操作。</p> <p>三、灭菌效果：</p> <p>1、在设备开启的规定时间内，对 20m³ 密闭房间空气中的白色葡萄球菌的杀灭率为 99.98%，对 96m³ 密闭房间空气中自然菌消亡率大于 97.33%。（提供检测报告）</p> | |
| 8 | 肺功能检测仪 | 台 | 1 | <p>一、工作原理</p> <p>应用技术：超声波传感器技术来测量患者用力肺活量（FVC），肺活量（VC），最大自主通气量（MVV），每分钟通气量（MV），舒张试验（BD）的肺功能检查仪。测量气体流量采用时差法的基本原理。通过相应的数据，为临床专家提供直观的判断。</p> <p>该设备采用时差法。</p> <p>二、功性能参数</p> <p>1、检测模块：肺通气功能检查（FVC、VC）、支气管舒张试验等；实时显示流量容积（F-V）曲线、时间容积（V-T）曲线、药物舒张（BD）试验等；有无限量存储病人信息的功能；</p> <p>2、具有工作台账模块：检测结果统计及报告导出；</p> <p>3、具有数据通讯模块：支持对接医院 HIS 系统；支持多中心及分级诊疗工作模式</p> | |

新疆西北中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 | | <p>等功能；</p> <p>4、COPD 评级、PEF 变异率筛查；</p> <p>5、账号管理及设置模块：账号及密码管理，账户基本信息配置，版本升级、设备管理、预计值选择、数据同步等；</p> <p>6、具有报告生成及打印模块：支持多种报告模板，包括肺量计检查、支气管舒张试验；</p> <p>7、具有质控管理模块：容量定标、线性验证，并形成质控报告；自动计算质控评级（A、B、C、D、F）；依据 ATS/ERS 智能推荐可接受度高的测量曲线；</p> <p>8、具有肺功能检查对象信息收集及管理模块：可录入检查对象基本信息、症状、危险因素、呼吸系统疾病史、身体测量结果、禁忌症、及定期的慢阻肺高危人群及患者的随访管理等信息；</p> <p>9、支持无线数据互联功能；</p> <p>10、支持单台仪器离线工作及与 PC 端联机工作模式；</p> <p>11、具有 3 升定标桶符合质量标准，仪器支持容量定标、三流速线性验证；</p> <p>12、具备自动测量环境参数（温度、湿度、大气压）并进行 BTPS 自动修正功能。</p> <p>13、可拓展升级接口，外接气体分析模块，如 FENO 呼出气一氧化氮浓度气道炎症分析；呼末二氧化碳 CO₂ 浓度肺部血流循环代谢功能。</p> <p>14、量程和精确度：流量测量范围：（0 ~ 14.0）L/s，体积测量范围：（0.5 ~ 8.0）L，精确度：满足 JJF 1213-2008 肺功能仪校准规范。</p> <p>三、结构配置</p> <p>整机由工作台、电脑、测试主机、手柄、咬嘴、打印机、电源适配器等组成。</p> | |
| 9 | 眼底相机 | 台 | 1 | <p>图像采集系统</p> <p>1 采集模式 免散瞳/散瞳彩照</p> <p>2 视场角 50° ±5°</p> <p>3 工作距离 15mm±5mm</p> <p>4 瞳孔要求 ≤3mm</p> |

新疆西北中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5 对焦模式 自动/手动 6 曝光模式 自动/手动 7 操作模式 自动/手动 8 数码采集形式 1"专业高清摄像头 9 采集像素≥ 2000 万像素 10 屈光补偿范围 ±15D 11 固视灯 中心固视 12 对位 双摄像头对位 13 显示屏 7寸电容触摸控制屏 14 传输模式 FTP/DICOM/有线网络/无线 WIFI 其他 15 重量 ≤3.6kg 16 电源 220V 50Hz | |
|--|--|--|--|--|--|

货物需求： 质保期 3年

二、项目要求：

（一）所招产品的质量要求

（1）本项目技术参数均为公共参数，无指向性，投标供应商认为该产品指向某一品牌、某一型号，那么该参数均为参考参数，可以根据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自行去选择产品品牌和型号。

（2）凡技术参数指标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供应商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供应商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

（二）项目的交货期和质保期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之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2、**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三）付款方式和交货地点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完毕后支付 65%，安装调试运行正常后支付剩下的 35%。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四）售后服务

1. 卖方须到买方提供的现场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为仪器操作人员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均可享受到终生的咨询服务。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定期保养，培训。

2. 供应商设有正规完善的售后维修服务机构。

（五）验收

1. 验收程序：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货物在运输或邮寄途中发生毁损或丢失，由乙方负责。在运输途中、交货前、卸货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货物受损的，由乙方负责承担。货物到达后，甲乙双方均须在场确认包装完好，安装调试后由甲方验货，并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共同签字确认。如验收不合格，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 验收内容：采购清单内设备、装备数量进行验收。

3.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第三方验收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六）其他要求

1、 供应商负责选择适合设备性质的包装和运输方式，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的现场，设备的运费、保险费、人工费、包装费、验收费、装卸费、税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确定与合同规定相符后，供应商负责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最终由甲方设备使用科室与设备科签发相关的安装验收合格报告。

2、 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并在包装及外观完好的情况下收货，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货物外观破损等问题，供应商应在 2 天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 供应商所售设备均应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制造的合格产品，供应商已知悉上述标准，并确认采用该标准的设备能满足甲方的要求。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进行验收。

4、 供应商应在甲方收到货物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经甲方确保设备能够正常使用后，符合验收标准的视为验收合格。验收标准：如招标文件中有约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约定，未予具体约定的，以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安装调试完成符合验收条件时，由供应商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要求，甲乙双方对设备、已完成培训的人员进行验收、考核，达到验收标准的，甲乙双方在验收报告签字盖章，验收完成。必要时甲方可引入第三方或者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对该验收结果予以认可。

5、 供应商派工程师至甲方的使用科室对相关人员进行操作培训，直到参加培训人员具备独立操作能力并能排除使用中的一般性障碍，且培训结果至甲方满意为止。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1. 投标无效的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投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投标文件中“货物内容”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资格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投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投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招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 本项目（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

3.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 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本项目不适用）

4. 供应商为提供服务需求在投标中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投标商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目录内的产品（须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5. 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 /

6. 开标：

- (1) 供应商按照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
- (2) 到投标截止时间，对供应商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锁在政采云平台解密，解密失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将无法参加下一阶段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好 CA 锁，确定在操作时能正常使用。
- (3) 在开标记录时，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须供应商使用 CA 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签字确认报价。

(4) 采购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7. 评标:

(1) 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平台上随机抽取 5 名专家负责评标工作。

(2) 评标前, 工作人员收取所有参会人员手机, 主持人宣读评标纪律。

对采购单位的纪律要求: 采购单位不得泄露招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对与开标大会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开标大会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露对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对评标专家的评标纪律及注意事项:

①与本次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②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以外人员不得干预或影响正常评标工作, 不得明示或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言论;

③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评标专家管理办法, 要求公正、公平的参与评标工作;

④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标, 并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

⑤评标委员会成员要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和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对所有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进行比较和评价; 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 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⑥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投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 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不得征询采购单位代表的倾向性意见, 不得协商评分,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⑦评标专家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人员, 应当回避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

者近姻亲关系。

(3)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再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 若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注：现场所有参会人员均要对开标内容进行保密。

8. 答疑澄清：

(1)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现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 定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供应商。

(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供应商。

(4) 同品牌处理办法：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0. 评标标准：

(1) 价格评分占 30%，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 (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2) 商务评分占 5%，包含业绩、企业实力。

(3) 技术评分占 65%，包含技术参数、实施方案、培训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备品备件等。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供应商 | | |
|----|---|------|------|------|
| | | 是否合格 | 是否合格 | 是否合格 |
| 1 |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 2 |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 | | |
| 3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 | |
| 4 | 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 | | |
| 5 | 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 | | |
| 6 | 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 | | | |
| 7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 | | |
| 8 |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 | |
| 9 |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 |
| 10 |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 | | |
| | 结论 | | | |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 评审内容 | | 评审意见 |
|-------------------------|---|------|
| 序号 | | 是否合格 |
| 1 | 各供应商投标报价未高于预算金额; | |
| 2 |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 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呈规律性的, 其报价合理; | |
| 3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及签署盖章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 |
| 4 | 所投产品的数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5 |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内容全面; | |
| 6 |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 (交货期、质保期) | |
| 7 |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8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错漏一致的情况; | |
| 结论: 通过评审打“√”, 未通过评审打“×” | | |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合格, “×”表示不合格;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 则结论为“×”, 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 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 必须写明原因。
 - (3) 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 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 不得评标。

综合评分表

| 类型 | 分值 | 评分标准 价格：30分 商务：5分 技术：65分 | 说明 |
|--------|----|---|------------------------|
| 价格评分标准 | 30 | 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的计算公式：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分数最高不超过30分。（备注：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按废标处理 |
| 商务评分标准 | 1 | 业绩：投标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内（2021年01月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内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根据需求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
| | 4 | 以利于临床工作需要为前提，根据设备配置符合程度综合评判：所投产品①配置齐全，②便于用户临床使用，③操作简便，④便于维护。以上符合一项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 根据需求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如：备品备件表） |
| 技术评分标准 | 40 | 标注“★”的货物为核心产品，该产品的所有参数为关键参数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若不满足则视为负偏离，按每项4分抵扣，扣完为止； 未标注“★”参数为一般参数，若不满足则视为负偏离，按每项2分抵扣，扣完为止。 注：参数响应，投标时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厂家出具的对应产品的白皮书，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完整的检测报告，技术规格彩页），若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则该参数将被视为负偏离。 | 根据需求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

新疆西北中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13 | <p>实施方案：</p> <p>①实施方案中质量保障措施、项目实施期间安全保障措施、按期交货的各环节时间进度安排完全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5 分； 较为满足 3 分；不满足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②项目安装、调试、测试方案合理且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6 分； 案合理且操作性较强，较为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 3 分； 案合理且操作性不强，不能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③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应急方案流程完整，切实可行、流程清晰详尽、考虑全面且符合实际操作得 2 分； 应急方案描述不清晰或有缺失内容的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 6 | <p>培训方案：培训计划情况，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同时提供设备原版的使用维修手册（包含：①培训时间；②培训地点；③培训产品基本原理、④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⑤培训方式⑥提供设备原版的使用维修手册）培训方案中包含以上每项内容，且方案切实可行，满足采购方需求得 6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阐述不全面、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 |
| 6 | <p>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p>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制定售后方案，包括售后维保、技术人员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方案完整，逻辑清晰，完全贴合采购需求，可行性高的得 6 分； 方案较为合理，较为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方案结构混乱，不贴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BZJ-CG2024-061

第三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交付期限：_____；
-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二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甲方所在地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

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

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

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